



战胜贫穷
是义务，不是慈善

十二月
10
人权日



综述

人权和贫穷

战胜贫穷：是一项义务，不是慈善

贫穷是违反人权的一个原因和一种产物。正是这一双刃使得贫穷很可能是世界上最严重的人权挑战。人权和贫穷之间的联系应显而易见：被剥夺权利的人民——例如歧视或迫害的受害者——

更可能贫穷。通常他们发现更难或不可能参与劳动市场，并且很少或没有获得基本服务和资源的机会。同时，很多社会中的穷人仅仅因为他们负担不起就不能享受其教育、健康和住房的权利。而且贫穷影响着所有的人权：例如，低收入会使人民得不到受教育——一种“经济和社会”权利——

的机会，而这反过来又限制了他们参与公共生活——一种“公民和政治”权利——和他们影响与其相关的政策的能力。

可是，依然很少通过人权透镜来看待贫穷。相反，贫穷常被认为是悲惨的但不可避免，甚至被认为是那些遭受贫穷的人的责任。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国家和个人最好的被描绘成不幸、最坏的被描绘成懒惰和不配的。

现实并非如此。造成贫穷有很多成份因素，但象歧视、获得资源机会不平等、以及社会与文化污名的因素一直是它的特征。这些“因素”有另一个名称：剥夺人权和人类尊严。而且，这些是各政府和那些在权威位置上的人能够乃至有义务对之采取措施的因素。它们通过压倒性地接受多项人权条约和签署加入使贫穷成为历史的国际

共识——

通过《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最近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对此做出了承诺。实现人权——包括战胜贫穷——是一项义务，而不仅仅是愿望。